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督评办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 同行专家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同行专家评教是学校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，对学院及时掌握教师教学状态，促进同行间交流，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根据《南昌大学本科教学授课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南大教函〔2020〕6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-2024学年春季学期同行专家评教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教专家

1.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。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督评办”）、教学督导组组织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开展全校同行评教工作，并指导各学院开展同行专家评教工作。

2. 学院教学督导专家。各学院组织本院教学督导专家开展本学院同行评教工作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调其他教授、副教授参与同行评教工作。

二、评教范围

1. 校级专家负责全校通识教育课程、公共基础课程（含专业类平台课程）、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评教。

2. 学院同行专家负责本学院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（不含专业类

平台课，专业类平台课统一由校级教学督导专家评教)的评教。

三、评教标准与评教方式

1. 同行专家应深入课堂听课，按照《南昌大学专家评教工作实施办法》及评价标准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教；

2. 使用“南昌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及分析反馈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dpb1.ncu.edu.cn>）开展评教工作。

四、信息反馈及结果应用

1. 专家听课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反馈，提出中肯评价意见、改进建议；

2. 学院适时召开师生代表、同行专家的督导座谈会，集中听取反馈意见，制定整改办法；

3. 学院在学期末将同行专家评价结果报送至督评办，以便及时完成本学期授课质量评价工作；

4. 学院同行专家评教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“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指标体系”进行考核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

1. 3月26日前，督评办根据授课质量评价要求，把学院同行专家必听课程发至各学院；

2. 4月2日前，各学院制定《同行专家评教方案》、编制《同行评教专家组名册》《院级教学督导组名册》，并报送至督评办；

3. 4月1日至6月16日，开展同行专家评教工作；

4. 6月23日前，各学院从“南昌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及分析反馈平台”导出评教数据，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将《评教基础数据表》和总结报送至督评办。

《同行专家评教方案》《同行评教专家组名册》《院级教学督

导组名册》《评教基础数据表》等材料纸质版需经分管教学的院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督评办联系人：金海鸥；电话：83968162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同行专家评教基础数据表（样表）
2. 学院同行评教专家组名册（样表）
3. 学院院级教学督导组名册（样表）

南昌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学督导组

2024年3月20日